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絡 人: 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聯絡電話: 03-3579573轉分機201

桃園分署成立21年 累計為國庫挹注392億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專責執行機關,自民國(下同)90年1月1日成立迄今,已屆滿21年,累計至110年12月,總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392億8,858萬元,為國庫挹注了相當可觀之收入,更具體實現了社會公義。

桃園分署管轄區域為桃園市全區,辦理轄區內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案件,桃園分署每年新收之案件數,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,在101年,新收件數約50萬件,至108年,新收件數高達110萬件,正式突破100萬件大關,而109年,新收件數更遽增至160萬件。在徵起金額部分,桃園分署成立21年來,總徵起金額高達392億8,858萬元,平均每年為國庫挹注18億7千萬元,而近3年之徵起金額依序為19億4,4105萬元(108年)、20億8,946萬元(109年)、19億176萬元(110年),執行成效相當亮眼。

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際,核定編制表之組織員額極為精簡, 桃園分署之編制內員額自 93 年至 110 年底,均僅有 60 至 65 名 不等,扣除行政科室之人力,編制內之核心執行人力更是只有 40 名左右,10 多年來,均無增加。由於編制內人力不足,為順 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,事務性、重複性等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 事項,則由替代役男(已於 108 年間退場)、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及安心即時上工等輔助人力協助處理。桃園分署在案件量年年增加,而編制內人力不足,輔助人力亦相當有限之情況下,仍能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行之各項措施,實施小額案件多元繳款、執行命令電子化、金融餘額查詢等創新作為,同時簡化作業流程,以提升執行效能,桃園分署成立 21 年來,能締造出 392 億 8,858 萬元之執行績效,實屬不易。

桃園分署將繼續秉持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之價值理念,針對 惡意滯欠之義務人,善用各項執行技巧以強化執行,並依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指示,積極辦理各項強力執行專案,同時兼顧對 弱勢義務人的關懷,適時伸出援手,助其度過難關。未來,桃 園分署將在既有的基礎上,持續努力,再創更亮麗的執行績效。